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

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及各地區支付機構經管事務，得隨時派員抽查。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審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審計法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